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關於金融債券發行的公告

於2015年4月29日舉行的2015年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擬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金融債券，該事項於2015年4月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

本公司早前已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名為《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銀監複[2015]668號)的批准，根據該批覆，本公司獲准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除此以外，本公司亦於近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名為《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25號)的批准，根據該決定書，本公司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金融債券。

關於本次金融債券發行，本公司將按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監管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本次債券發行結束後，將按照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金融債券的發行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人民銀行的批准，本公司擬於近期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金融債券(「本期債券」)。

本期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 (2) 債券期限：5年期；
- (3) 利率：固定利率；
- (4)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募集資金用途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國家產業政策的相關規定，用於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來源、優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推動業務發展和金融創新（但不會用於從事與自身主業無關的風險性投資）、支持不良資產包收購等業務，以及主管機關認定的其它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擬議發行本期債券的進一步發展。

本期債券發行尚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克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王思東先生及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